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申请单位 | 海口市互联网管理中心 |
| 拟采购产品名称 | “海口发布”微博微信集群工作平台运营项目 |
| 拟采购产品金额 | 人民币 206.17 万元 |
|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 “海口发布”微博微信集群工作平台运营项目 |
| 二、申请理由 | |
| <p>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海办发[2015]11 号文《关于〈海口市党政微博微信管理办法（暂行）〉、〈海口市党政微博微信操作流程〉的通知》。通知第十一条规定：“海口网负责海口市党政微博微信日常管理、运营策划和推广活动。”，2015 年 10 月 18 日试运行，12 月 9 日正式上线运行。为巩固工作成果，贯彻落实运用政务新媒体积极传播党和政府声音、创新社会治理要求，走好“网上的群众路线”，更好地服务海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海口市党政微博微信领导小组办公室授权海口网继续运营海口政务微信平台——“海口发布”。因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故拟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拟成交供应商为：海口报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本次项目符合琼财采【2018】91 号文《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申请单一来源采购。</p> | |
| 三、专家论证意见 | |
| <p>依据《海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海办发[2015]11号文的规定：“海口网负责海南省党政微博微信日常管理、运营策划和推广活动”，因此海口网是唯一授权运营海南政务微信平台——“海口发布”的单位，再结合项目的特殊性及其紧迫性，建设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符合琼财采[2018]91号文第四章第十五条的规定。</p> <p>专家签字：  2019年3月28日 </p> |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申请单位 | 海口市互联网管理中心 |
| 拟采购产品名称 | “海口发布”微博微信集群工作平台运营项目 |
| 拟采购产品金额 | 人民币 206.17 万元 |
|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 “海口发布”微博微信集群工作平台运营项目 |
| 二、申请理由 | |
| <p>2015年7月30日，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海办发[2015]11号文《关于〈海口市党政微博微信管理办法（暂行）〉、〈海口市党政微博微信操作流程〉的通知》。通知第十一条规定：“海口网负责海口市党政微博微信日常管理、运营策划和推广活动。”，2015年10月18日试运行，12月9日正式上线运行。为巩固工作成果，贯彻落实运用政务新媒体积极传播党和政府声音、创新社会治理要求，走好“网上的群众路线”，更好地服务海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海口市党政微博微信领导小组办公室授权海口网继续运营海口政务微信平台——“海口发布”。因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故拟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拟成交供应商为：海口报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本次项目符合琼财采【2018】91号文《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申请单一来源采购。</p> | |
| 三、专家论证意见 | |
| <p>该采购依照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海办发〔2015〕11号文关于印发《海口市党政微博微信管理办法（暂行）》、《海口市党政微博微信操作流程》通知第十一条：海口网负责海口市党政微博微信日常管理、运营策划和推广活动，以及第十二条：海口市党政微博微信领导小组办公室授权海口网开设“海口发布”微博微信集群工作平台，符合海南省财政厅、审计厅琼财采〔2018〕91号文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通知第四条第（三）款及第十五款规定，建议作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p> | |
| 专家签字： | |
|  | 2019年3月20日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申请单位 | 海口市互联网管理中心 |
| 拟采购产品名称 | “海口发布”微博微信集群工作平台运营项目 |
| 拟采购产品金额 | 人民币 206.17 万元 |
|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 “海口发布”微博微信集群工作平台运营项目 |
| 二、申请理由 | |
| <p>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海办发[2015]11 号文《关于〈海口市党政微博微信管理办法（暂行）〉、〈海口市党政微博微信操作流程〉的通知》。通知第十一条规定：“海口网负责海口市党政微博微信日常管理、运营策划和推广活动。”，2015 年 10 月 18 日试运行，12 月 9 日正式上线运行。为巩固工作成果，贯彻落实运用政务新媒体积极传播党和政府声音、创新社会治理要求，走好“网上的群众路线”，更好地服务海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海口市党政微博微信领导小组办公室授权海口网继续运营海口政务微信平台——“海口发布”。因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故拟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拟成交供应商为：海口报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本次项目符合琼财采【2018】91 号文《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申请单一来源采购。</p> | |
| 三、专家论证意见 | |
| <p>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海办发[2015]11号文《关于〈海口市党政微博微信管理办法（暂行）〉、〈海口市党政微博微信操作流程〉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海口网负责海口市党政微博微信日常管理、运营策划和推广活动。”及第十二条规定：“海口市党政微博微信领导小组办公室授权海口网开设“海口发布”微博微信集群工作平台……海口网必须保证“海口发布”信息安全和技术安全”。由于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且涉及到发布信息的安全保密性。根据琼财采[2018]91号文《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第十五项的规定，建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p> | |
| 专家签字：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03 月 10 日</p> |